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965號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陳淑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02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
12 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8計算之利息，暨
1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4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15 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
16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債務人陳淑美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
19 幣120,000元整，約定期限48期並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清償
20 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26日止以年息百分之
21 2.680固定計息及自民國107年7月27日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
22 分之6.380固定計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3 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24 按期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5 (二)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4月10日(最後一次繳款日)起
26 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尚欠聲請人本金共57,020元未還，依債務
27 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立約人在聲請人銀
28 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
29 期。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詎料
30 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
31 違約金之責任。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

01 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